

裁军谈判会议

CD/1868
14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7月13日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 秘书长的信函，转交2009年7月8日于拉奎拉举行的 八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 “拉奎拉不扩散问题声明”

我谨附上由八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上周在拉奎拉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于2009年7月8日通过的“拉奎拉不扩散问题声明”原文。

该《声明》涉及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中的一些重要议题以及与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倡议相关的其他关键问题。

《拉奎拉声明》以其及时性和内容的特别重要性而引人注目，其语言与以往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宣言相比富有创新性。

在这方面，该声明充分承认裁军谈判会议最近通过的2009年工作计划政治上的重要性，该计划规定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其中包括核查规定。八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不仅敦促早日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且本身保证采取行动以迅速恢复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亦呼吁各有关方仿效八国集团核武器成员国业已作出的承诺，宣布暂停生产这种材料。

《拉奎拉声明》还在多处详细提及《不扩散条约》。声明特别强调该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基石和作为核裁军根本基础的作用，以及为其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议定切实可行和可以兑现的目标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该声明提及八国集团国家对《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目标和义务的承诺，并呼吁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对其审查进程做出建设性贡献。

在国际核裁军努力的总体框架内，《拉奎拉声明》明确提及2009年4月1日“联合声明”的重要性以及2009年7月6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签署的“共同谅解”，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后继文书取代明年12月到期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拉奎拉声明》所涉及问题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明显重要性，如蒙阁下能尽快作出安排，将《拉奎拉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本人作为目前担任八国集团主席国的意大利常驻代表，将不胜感激。

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乔瓦尼·曼弗雷迪(签名)

《关于不扩散问题的拉奎拉声明》八国集团成员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9 年 7 月 8 日在拉奎拉通过

1. 我们承认，正如我们在北海道洞爷湖首脑会议和在以往首脑会议上所认识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仍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和对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决心抓住当前的机遇和这一新势头，通过切实有效的多边主义和坚定的国家努力，加强我们共同的不扩散和裁军目标。所有国家均须充分履行其在有关国际条约和多边安排下的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承诺。普遍加入和加强不扩散制度仍是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仍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这些条约和公约。

2. 我们强调，《不扩散条约》仍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核裁军努力的重要基础；并重申我们对其三大支柱(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裁军)目标和义务的充分承诺。我们将共同努力，使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能成功加强该条约制度，并为该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设定切实可行和可以兑现的目标。我们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建设性和平衡的态度为审查进程做出贡献。

3. 保障措施的有效履行《不扩散条约》及其不扩散目标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我们确认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并承诺继续做出努力，争取实现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作为核查标准的《附加议定书》。我们还将努力将《附加议定书》确立为核供应安排领域中的一项基本标准。我们呼吁所有尚未通过《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通过，并在批准之前实施其条款。我们力争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拥有履行其重要法定职责所必需的技术、专门知识、权威和资源。我们亦一致认为，需针对违约情况采取措施，对违反《不扩散条约》同时退出的国家列明真正和直接的后果，包括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及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权，为进入所有有关地点和接触所有有关信息和人员作出安排。

4. 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所作的如下宣布：他已决定争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将加紧努力争取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获得普遍加入，作为国际安全架构的一项主要文书以及不扩散和裁军的一项关键措施。同时，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国家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计划。我们坚决支持就一项包括核查规定在内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裂变材料禁止条约)早日开始国际谈判,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坚持暂停生产此类材料。我们欢迎八国集团成员中的核武器国家已颁布此项暂停令。我们将采取行动,尽快恢复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

6. 我们皆致力于依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为所有人谋求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并致力于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我们欢迎八国集团成员中的核武器国家迄今已实施的核裁军措施。

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两国总统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共同谅解”,以及两国总统打算在《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到期之前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而取代该条约。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核裁军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增加透明度。

7. 我们重申,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在履行其所有条约义务的同时,均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履约和有效核查不会妨碍核能的利用,反尔能促进其作为一种能源安全可靠地开发和应用。我们致力于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促进核不扩散、保障、安全和安保,并欢迎新兴核能国家在核教育和培训以及在这些领域中建设机构能力方面采取的新的举措。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就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核燃料供应保证,作为核燃料服务需求扩大的有效应对手段,同时考虑到尽量减少扩散风险的全球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由俄罗斯主导的设在安加尔斯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欢迎朝着建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核燃料库方向取得的进展、俄罗斯提出的保证低浓缩铀供应的建议以及德国的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的进一步开展。我们还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日本提出的“原子能机构核燃料供应保证的备用安排系统”建议、英国提出的关于不干预商业核能合同的执行和不干预提供美国的国家安全库存材料产生的核燃料储备的政治保证建议。

8. 为减少与浓缩和再处理设施、设备和技术的推广相关联的扩散风险,我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在加强管制此种浓缩和再处理项目与技术转让的机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虽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尚未就此问题达成共识,但我们认为,核供应国

集团的讨论已产生了有益的建设性建议，并见诸于核供应国集团 2008 年 11 月 20 日协商小组会议拟订的“明确案文”。

在核供应国集团完成工作之前，我们商定明年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一案文。我们敦促核供应国集团加速工作并在今年迅速达成共识，以便在全球实施一种关于转让浓缩和再处理设施、设备和技术问题的强化机制。

9. 我们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应对扩散挑战和不履约后果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方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我们支持 1540 委员会履行其新的授权。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与全面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其成功实施尽力。

10. 我们欢迎在《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这两项公约的至关重要性。

11. 我们重申一致戮力谋求以全面、和平和外交途径解决伊朗核问题，并坚决支持为解决这一问题正在通过谈判做出的努力。我们敦促伊朗利用目前的机会之窗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与国际社会接触，并积极响应提出的建议，以寻求一个兼顾伊朗利益和国际社会关注的谈判解决方案。我们再次承认伊朗有权在《不扩散条约》下开展民用核计划，同时我们强调，正如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重申的，伊朗有责任恢复外界对于其核活动属于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从而与八国集团和其他国家建立富有成果和广泛的合作。

伊朗核计划所造成的扩散风险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问题。我们敦促伊朗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向该机构提供它所要求的查访权和信息，以解决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12.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这是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这种试验破坏了该地区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09 年 6 月 12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号决议，该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的明确和强烈意愿。我们亦谴责朝鲜违反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于 2009 年 4 月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我们继续敦促朝鲜遵守联合国安理会第 1695 号、1718 号和 1874 号决议，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并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

核计划以及弹道导弹计划。我们要求朝鲜重新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义务。我们呼吁朝鲜不附带先决条件立即重返六方会谈，并重申，坚决支持早日恢复六方会谈和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包括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关切问题。

13. 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仍令人深感关切。我们决心继续共同努力，以确保恐怖分子绝无机会获得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我们期待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的关于开展新一轮国际努力以保障世界各地所有危险核材料安全的倡议进一步细化。我们将进一步推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该倡议在提高参与方按照相关国际法律框架下国家法律权力和义务相一致的方式坚决有步骤地应对这一全球威胁的能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4. 我们继续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在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扩散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们承认在打击资助扩散活动方面的进展和金融行动工作队的作用。

15. 我们将继续坚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海牙守则》)的重要性，促进该守则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在这方面，《海牙守则》2009 年度会议宣布的积极进展令人感到鼓舞；我们相信，所有签署国都会很快充分履行其承诺。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该守则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

16. 2002 年在卡纳纳斯基斯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已成为加强国际安全的一个大规模成功倡议。在实施俄罗斯和乌克兰现有优先项目的同时(我们重申对这些项目的完全承诺)，我们正在讨论进一步扩大该伙伴关系的备选方案，吸收对《卡纳纳斯基斯原则和指南》作出承诺的潜在新参与方加入，其中包括独联体国家。八国集团亦准备在恐怖主义和扩散风险最大的领域列入新的合作领域。为防止全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知识的扩散，特别是通过科学家合作为扩散途径，我们欢迎在该领域采用协调一致方针的“建议”。

17. 关于核安全，我们承认自上次首脑会议以来在切尔诺贝利现场开展的现行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在注意到需追加资金以完成这些项目的同时，我们重申承诺与乌克兰共同做出努力，将该厂区转变为一种稳定和无害环境的状况。